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板橋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源

訴訟代理人　倪藝芹

訴訟代理人　高騏軒

被　　告　合橙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裕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陸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合澄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以其被告暨法定代理人黃裕騰作為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限5年，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。利率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+0.9%（即為年息1%）之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儲金機動利率+1%（即為年息1.845%）機動計息（現為2.595%），並有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時需計付違約金之約定。詎被告合澄國際有限公司僅還本繳息至112年10月6日，迄欠本金233,602元及主文第1項所示

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又被告黃裕騰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之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及相關貸款文件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卡、歸戶、交易明細及利率調整表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